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东大委学〔2023〕3号

关于评选东南大学 2022-2023 年度十佳本科生党支部、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的通知

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全校本科生党建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本科生党支部和本科生党员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2023 年度十佳本科生党支部、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记评选表彰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对象及条件

（一）十佳本科生党支部

参评对象：

全校本科生党支部（以在党委组织部正式登记的本科生党支部为准）

评选条件：

1.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支部工作机制，支部班子设置合理、工作有力；党员发展流程规范，按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严格遵循支部各项工作原则，认真落实支部基本任务。

2. 以“三会一课”为主要形式，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重要内容，结合本科生党支部特点，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

3. 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突出，积极开展各类主题党日活动，具有支部工作特色，在学院师生中有较强影响力。

（二）优秀本科生党员

参评对象：

全校本科生正式党员

评选条件：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学习，明辨是非，不断加强党性修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完成党组织的各项任务。

2. 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恪守党员标准，严于律己；坚持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在各级学生组织或学生团体中担任骨干，热心服务集体和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师生口碑良好；在支部活动中态度认真积极，在支部成员中发挥榜样作用。

（三）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参评对象：

全体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学生）

评选条件：

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除满足优秀本科生党员的评选条件，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任职时间不少于1个学期。由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支部，学生支部副书记可参与评选。

2. 对支部建设有思路、有方法，团结带领支部班子积极做好支部建设，支部工作规范，在支部中发挥核心作用。

3. 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以身作则，能够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积极性，有序展开一系列支部活动。

注：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与优秀本科生党员不可兼报，未入选的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可参与优秀本科生党员评选。

二、评选流程及要求

（一）申报名额

十佳本科生党支部每学院限报不超过 2 个；本科生党支部数量少于 4 个（含 4 个）的学院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限报 2 人，本科生党支部数量超过 4 个的学院限报 3 人；此外，每学院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优秀本科生党员共计至少可报 2 人，人数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本科生正式党员人数的 15%。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十佳本科生党支部，需填写《东南大学十佳本科生党支部申报表》（附件 1）并提交支撑材料（不超过 3000 字），要求支撑材料严格按照《支撑材料格式标准》填写（附件 4）。

2. 申报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需填写《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党员申报表》（附件 2）或《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申报表》（附件 3），并提交支撑材料（不超过 1500 字），要求支撑材料严格按照《支撑材料格式标准》填写（附件 4）。

3. 所有申报项目，需首先由各学院组织院内评选，并将评选

结果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 所有申报项目通过学院公示后，由学院统一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党委学工部。《申报表》盖章纸质版提交至九龙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515 室，《申报表》及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党委学工部孙凯奇 0A，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三、表彰办法

党委学工部对获得十佳本科生党支部荣誉称号的支部颁发奖牌，对获得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荣誉称号的学生个人颁发证书。党委学工部将通过微信公众号“东南学工家”集中宣传优秀支部和个人的先进事迹。

- 附件：1. 《东南大学十佳本科生党支部申报表》
2. 《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党员申报表》
3. 《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申报表》
4. 《支撑材料格式标准》

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